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新通药物/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新通有限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西安葛蓝新通制药有限公司
晖美公司	指	晖美有限公司，GLORIOUS MATE LIMITED
西安海金沙	指	西安海金沙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昱通	指	泰州昱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泰州宇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昱通医疗	指	泰州昱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泰州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泰州昱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晨瑞信	指	天津康晨瑞信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汉富瀚宽	指	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阜瑞	指	北京阜瑞投资有限公司
润耀辉华	指	天津润耀辉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科创	指	山东省科创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峨胜集团	指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投	指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金稳远	指	西安财金稳远智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财金	指	西安开源财金惠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铮冠一号	指	扬州铮冠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元航科	指	陕西三元航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葛蓝新通	指	西安葛蓝新通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华公司	指	凯华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西安二月蓝	指	西安二月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西安康莱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汉富璟晟	指	烟台汉富璟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GND	指	Ligand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
Sedor	指	Sedor Pharmaceuticals LLC
成都通德	指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创业园发展中心	指	西安高新区创业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泰州乐耶	指	泰州乐耶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舒美奇	指	舒美奇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奇方	指	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
步长医药	指	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58.SH）的全资子公司
千禾药业	指	西安千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必贝特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759.SH
博济医药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普洛药业	指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739.SZ
凯基信诚	指	安徽凯基信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凯基	指	合肥凯基信诚医药有限公司，为凯基信诚子公司
晖美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9月8日出具的《有关：晖美有限公司（GLORIOUS MATE LIMITED）于香港查册事宜法律意见书》
凯华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 Dr. Wilton G. McDonald II 于2025年9月4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Ligand 许可协议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 Gang Yuan 于2025年8月31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Sedor 许可协议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 Gang Yuan 于2025年10月27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西安市国资委	指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9348 号”《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5]39348-4 号”《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5]39348-1 号”《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1-57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3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条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批准

2025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6,568.6921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5%。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转让老股；

3、定价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8、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9、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调整机制及具体措施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4、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5、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偿还自筹资金的投入；

6、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后，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服务合同；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草案）》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9、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的授权，确定并办理上述虽未列明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新通有限以经审计后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

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药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不含生产、销售)”。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注药物研发 20 余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于乙肝、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及肝癌等重大肝病领域的药物开发,致力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药物,力求填补肝病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现已快速发展成为一家具备竞争力的肝病新药开发企业。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物研发,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产业中的“十三、医药”之“2. 新药开发与产业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儿童药、短缺药、罕见病用药,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新型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生物酶制剂、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药物”,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3)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获得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222.5891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7,222.5891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其核心产品甲磺酸普雷福韦片已经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核心产品注射用 MB07133 单药疗法正处于 II/III 期无缝连接临床试验阶段，预计市场空间大，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的要求

1、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15,763.97 万元，大于 8,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共计 38 人，占当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0.4255%，大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大于 7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采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根据《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指标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乙肝、肝癌以及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等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研发，核心获批产品甲磺酸普雷福韦片及核心在研产品注射用 MB07133、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公司产品甲磺酸普雷福韦片、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之“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的“抗病毒、抗耐药菌、抗深部和多重真菌、抗耐药结核杆菌、抗其他微生物（如衣原体、支原体、疟疾、寄生虫等）的新型抗感染

药物”；注射用 MB07133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之“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的“治疗肺癌、肝癌等我国高发肿瘤疾病的毒副作用小、临床疗效高的靶向、高选择性抗肿瘤药”。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以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和税务变更手续。发行人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事宜，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2]210Z0288 号”《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证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全部发起人以新通有限净资产足额出资，该等情形不会对新通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障碍。

2、新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新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6、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及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6 名股东，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张登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财金稳远、开源财金、铮冠一号、三元航科、杭州泰格系发行人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发行人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

纷。除财金稳远与开源财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安财金惠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的联合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股东开源财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6、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已经终止，且不存在触发特殊权益安排实际执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海金沙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运行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8、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及其前身新通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除上述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股东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上述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瑕疵事项，但发行人已就该等瑕疵采取了补救措施，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新通药物及新通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境内业务所必须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

3、发行人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稳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5、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租赁使用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3、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域名及作品著作权，发行人知识产权中有 2 项系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专利，2 项注册商标及 1 项已取得境内专利尚未完成转让给舒美奇的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发行人合法持有下属一家子公司的股权，该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其他重大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加注册资本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3、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上交所发放的《学习证明》。独立董事的人数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 1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及 2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转入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除无需办理备案及环评的项目外，已完成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的备案，并取得有关环境、土地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 100 万元以上金额的未决诉讼，但该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未受到行政处罚。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2、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发行人曾经申报 IPO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申报过 IPO，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

2、2023年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6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202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3〕968号”《关于同意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未能顺利实施发行工作，前述批复已失效。

（二）关于研发人员相关情况

1、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研发人员人数 (名)	37	38	48	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报告期末研发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除已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的退休返聘研发人员外，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其他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在部分研发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而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的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的研发人员分别为2名、2名、1名及2名。

因相关退休返聘研发人员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无法与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因此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退休返聘协议的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实际在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从事研发工作；根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与退休返聘研发人员之间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构成劳务关系。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登科以及由张登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西安海金沙出具的“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若发行人 2027 年未能实现盈利，则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28 年未能实现盈利，则在前项基础上再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29 年未能实现盈利，则在前两项基础上再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2027 年、2028 年和 2029 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实现盈利’指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正数。”。

（四）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已由保荐机构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首发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

诺及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七）项、第（八）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要求，该等承诺及规范措施合法有效。

（六）失信相关事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
2025 年 1-6 月	1	凯基信诚
	2	广东奇方
	3	广州必贝特
2024 年度	1	凯基信诚
	2	广东奇方
	3	步长医药
	4	千禾药业
2023 年度	1	广东奇方
	2	步长医药
	3	广州必贝特
	4	千禾药业
	5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排名	客户
2022 年度	1	陕西西岳制药有限公司
	2	泰州乐耶
	3	北京长益荣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西安国康瑞金制药有限公司

注：凯基信诚的交易金额已包含其子公司合肥凯基的交易金额。

2、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间接股东高明通过泰州昱通控制发行人 5.5141% 的表决权，泰州乐耶为高明控制的企业。此外，公司董事帅小祥系由泰州昱通提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
2025 年 1-6 月	1	普洛药业
	2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2024 年	1	博济医药
	2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3	普洛药业
	4	成都通德

年度	排名	供应商
	5	吉林优思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1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2	博济医药
	3	山东欣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4	中国药科大学
	5	吉林优思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	博济医药
	2	药明康德
	3	普洛药业
	4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5	吉林优思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1：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药明康德包含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南京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注 2：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普洛药业包含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注 3：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吉林优思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吉林优思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吉林恒昇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吉林恒昇骏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不存在差异。

（十）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中披露了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十四条、《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关

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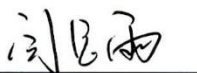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傅扬远



易建胜



闫思雨



2025年12月29日